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00號

上訴人 宜林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玉琴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江秀滿即嘉禾工程行、汪文行間請求返還代墊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5月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人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人之先位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34萬064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查，先位聲明第(二)項請求給付之利息，核其性質屬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其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34萬0642元。另上訴人備位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；(二)被上訴人江秀滿即嘉禾工程行應再給付上訴人309萬5962元；(三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核其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09萬5962元。上開先備位聲明係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且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34萬064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萬369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芮淳